

债券代码：252084.SH	债券简称：23 十堰 03
债券代码：256024.SH	债券简称：24 十堰 01
债券代码：258511.SH	债券简称：25 十堰 01
债券代码：184112.SH/2180452.IB	债券简称：21 聚鑫 02/21 十堰聚鑫债 02
债券代码：152745.SH/2180014.IB	债券简称：21 聚鑫 01/21 十堰聚鑫债 01

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近日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情况予以披露，具体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张龙波，男，1978年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过往任职于郧县政府办、郧县经济开发区、郧县叶大乡、郧县机关事务管理局、郧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十堰聚鑫城乡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十堰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原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委员、董事长。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十堰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实际，经十堰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做出以

下决定：

委派胡炜同志任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书记、董事、董事长职务；

免去张龙波同志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委员、董事长、董事职务；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胡炜，男，1973年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过往任职于十堰市郧阳区工商局、十堰市郧阳区市场监管局、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十堰市隆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十堰聚鑫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十堰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书记、董事、董事长。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事变动事项已经公司有权机构决议批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变更事项属于正常人事变动，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已通过决议的执行，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将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